

附件 2

面试须知

1. 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内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面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签到，未能按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 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求将所携带的所有电子通讯工具（包括手机、IPad、kindle、电子手表、蓝牙耳机等）关闭电源后上交给工作人员保管。面试开始后，凡发现身上仍携带电子通讯设备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3. 所有考生抽签确定面试组别及先后顺序，并按抽签组别就坐。

4. 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。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后，只须向评委说明本人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。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5. 候考室（候分室）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（候分室）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（候分）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（候分室）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期间考生放弃考试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6. 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面试（英语岗位试讲除外）。

7. 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

领到候分室等候成绩，待获取成绩并签字确认后迅速离开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8. 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9. 面试时，所有考生务必将随身物品带齐，放置在考场门外。

10. 考生不得在题签上做记录。

11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允许带走面试题签及草稿纸，如发现按违纪处理。

12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带好随身物品凭身份证到候分室领取成绩，领取后应尽快离场，不得逗留。